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即 2013 年 02 月 23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

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13 年 02 月 23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丽秋 周小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105

联系传真：0755-2774623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 65 号

邮政编码：518109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02 月 19 日

附件：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_____（盖章/签名）			
二零壹叁年____月____日			